

#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函

機關地址：824004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5號

承辦人：李明忠

電話：07-6154080分機301

電子信箱：ksbpd0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戒所總字第11504001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ATTCH1

A51000000A0000000\_A11046200F\_11504001380CDD\_ATTCH1.odt、ATTCH3

A51000000A0000000\_A11046200F\_11504001380CDD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所現有駕駛職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同仁，如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之現職駕駛、技工及工友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9月2日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收發室（以掛號郵戳或本所收文章為憑）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字樣；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擇優錄取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本職缺依技工工餉薪點120至170，月支薪資新臺幣3萬5,590元至4萬1,670元，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- 四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
- 五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- 六、檢附本所甄選駕駛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



訂

線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

副本：H15/07/03  
17:28:46

所長 鄭翠芬



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甄選駕駛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|      | 性別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黏貼最近1年內<br>2吋半身照片 |
| 年齡           |      | 婚姻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現職服務<br>機關   |      | 職稱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高學歷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經歷           | 機關名稱 | 職稱   |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戶籍地址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| (宅)  | (公)  | (手機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3年<br>考核等第 | 112年 | 113年 | 114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持有證照<br>名稱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簡要自傳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應徵人簽名：

**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**  
**辦理他機關工友及技工駕駛移撥調任本所駕駛甄選簡章**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一名。(正取一名、備取一名)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(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 日止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收發室(以掛號郵戳或本所收文章為憑)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字樣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限中央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駕駛(含工友、技工)。
 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 - (三)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。(面試時繳交)
  - (四)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駕駛，負責本所駕駛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 - (一)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績(成)通知書影本、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、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合格文件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(無則免)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選用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本所聯絡人主任管理員李明忠，電話：(07)6154059 分機 301、(07)6151102；傳真：(07)6155841。